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11227)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研究结论

-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列入“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板块，相比去年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单列一段来说篇幅有所减少，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部分出现了“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的表述，这意味着对资本的监管并未结束，相反形式上可能进一步多样化。**
- **在此背景下，未来我们将以两周为更新频率，推出“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报告，跟踪海内外数字经济监管动态，与前期已经发布且仍在持续更新的一系列专题研究（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有何深远影响？”、“G7协议之后再数字税”、“哪些手段可能被认定为利用垄断地位不正当竞争？”、“欧洲最强数据保护法处罚了哪些行为？”等）相互印证。**
- 近期国内数字经济监管事件密集浮现，近两周值得关注的有：
 - (1) 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对违规头部主播处以大额罚款；
 - (2) 由于多次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问题，新浪、知乎等先后被依法约谈处罚；
 - (3) 个人信息保护持续进行，工信部密集下架涉嫌侵害用户权益的APP，包括豆瓣等知名APP；
 - (4) 阿里云因未及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所发现漏洞信息被暂停其作为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单位6个月。
- **监管补短板持续进行。近期54页的《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正式对外发布，就反垄断法规制的涉嫌垄断行为的基本内容、行为表现和风险提示进行说明，并列举案例指导平台企业进行反垄断合规管理，具有较大信息量，也表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同样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我们认为，对于互联网企业来说，罚款、下架等事件的影响是短期的，但强监管将带来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长期效应：(1) 获取个人信息的约束影响用户画像的准确度，进而可能降低广告转化率；(2) “二选一”的禁止将使企业不得不花费更多营销成本以确保用户留存在自己平台；(3) 在用户注意力有限的情况下，对内容的强监管可能影响广告和营销。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证券分析师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证券分析师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2

联系人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联系人 孙国翔
sunguoxia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个人信息保护法》有何深远影响？	2021-09-12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G7协议之后再数字税	2021-06-08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金融科技监管如何补短板？	2021-04-13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哪些手段可能被认定为利用垄断地位不正当竞争？：——报告副标题	2021-03-18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欧洲最强数据保护法处罚了哪些行为？	2021-02-21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	2021-02-17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2021-01-05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数字税会来吗？：——报告副标题	2021-01-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国内部分

监管表态与制度补短板

- 12月7日，由北京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组成课题组研究制定的《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正式对外发布。《指引》结合互联网业态特点，就反垄断法规制的涉嫌垄断行为的基本内容、行为表现和风险提示进行说明，并列举案例指导平台企业进行反垄断合规管理。
- 12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组建成立大会，该中心将开展反垄断、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为反垄断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
- 12月17日，中央深改委第23次会议指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 12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秘书长甘霖表示，今年“618”和“双11”期间，网络零售市场“二选一”行为基本停止，市场竞争秩序明显好转。

个人信息保护

- 工信部12月10日通报称，近期针对APP超范围、高频次索取权限，非服务场景所必需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下载等违规行为进行了检查，并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APP进行了公开通报。截至通报时依然有106款APP未完成整改，为此对这些APP进行下架处理，豆瓣等知名APP位列其中。

垄断与经营者集中

- 12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对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三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处罚决定：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对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阅文集团和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就“知网是否涉嫌垄断”这一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12月23日回复网友留言时表示：“我国《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相关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需要反垄断执法机构研究、分析具体证据并通过相应的程序作出判定。对于您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予以核实研究。”

内容监管

-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人约谈新浪微博主要负责人、总编辑，针对近期新浪微博及其账号屡次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责令其立即整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新浪微博运营主体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共计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约谈知乎网负责人，针对知乎网多次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责令其立即整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乎网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立案。

网络安全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现阿帕奇（Apache）Log4j2 组件严重安全漏洞隐患后，未及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未有效支撑工信部开展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管理。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决定暂停阿里云作为工信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单位 6 个月。

数字经济监管与其他监管领域的交叉

- 【税务】12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带货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 6.43 亿元，其他少缴税款 0.6 亿元，依法对黄薇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41 亿元。
- 【金融监管】12 月 17 日，有外媒报道称，内地将禁止富途控股、老虎证券等互联网券商向内地客户提供离岸交易，互联网券商或会在未来数月正式收到禁令通知。两家公司对此进行了回应并否认，富途称持续与中国内地监管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截至此刻，富途从未自任何相关监管部门收到与报道中所提及内容有关的政策或指引。

海外部分

- 当地时间 12 月 9 日，亚马逊因涉嫌滥用其在电子商务物流领域的主导地位而被意大利反垄断机构处以约 11.3 亿欧元（约合 81 亿元人民币）的罚款。
- 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UOKiK）12 月 13 日发布声明称，该机构启动了对苹果的诉讼程序，以了解苹果在 iOS 设备上的新的隐私和个人数据政策是否损害竞争公平。
- Meta 收购 VR 健身 Supernatural 团队被美国反垄断监管机构介入调查，这意味着 Meta 可能在未来一年内无法完成交割。
- 据彭博社 23 日报道，知情人士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正在推动对亚马逊云计算业务展开反垄断的深入调查。
- 据财联社，当地时间 12 月 24 日，荷兰最高竞争监管机构表示苹果公司违反了该国的竞争法，并要求苹果在 1 月 15 日之前实施整改，调整其 App Store 中适用于交友软件开发商的不合理条件，即允许他们使用其他支付系统，如果不遵守，该公司将面临最高 5000 万欧元的罚款。苹果随后发布声明，表示不同意荷兰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并已提出上诉。
- 据美国“政治”新闻网报道，美国司法部对科技巨头苹果和谷歌的反垄断调查即将结束，但由于办案预算等问题，对这两家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的时间被推迟。

风险提示

国内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对投资者信心产生负面影响。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199

